## 電文騎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楊晏慈

電話: 03-5216121#343

電子信箱: 010548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301142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80000A 1130114220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\_1130114220\_ATTACH2.pdf \cdot 376580000A\_1130114220\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配合113年4月1日修正生效之 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 標準表」(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),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及該總處相關釋例適用情形如 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 11330247572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釋例適用情形如下:
  - (一)原人事局86年2月21日86局力字第04184號書函等9則釋例 (詳如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 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』相關釋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),及 其他原人事局及該總處歷次有關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 例與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未合部分,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  - (二)另仍可繼續適用之釋例,經整理如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』相關釋



## 例彙整表」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88460212文交



